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48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7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2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118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金旺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之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同條第3項並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本件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於上訴書、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明示僅針對原審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9、72、142頁），是依前揭規定，本件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與所犯法條等部分，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吳佩真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金旺犯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損害，顯無悔意，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量刑過輕，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3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4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5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6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7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8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9 應予尊重。

10 (二)經查，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審酌被告駕車時疏
11 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即冒然向左變換車道，因而肇事致告訴
12 人受有傷害，所為實不足取，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
13 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
14 任高低、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
15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乙節，業就關於被告犯罪動
16 機、手段、情節、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在
17 法定刑內科處其刑，所處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18 無悖，核無不當，上訴意旨執前詞主張原審判決量刑失當等
19 語，難認有據。是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而更定其刑，
2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按緩刑宣告之裁量，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
22 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
23 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本案告訴人雖不同意給予被告緩刑
24 (見簡上卷第125、146頁)，惟宣告緩刑與否，並非以告訴
25 人之意願為唯一考量，尚須考量本案所為宣告刑之執行，對
26 於被告究竟有如何之實益。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
27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裁
28 判有罪簡列表可稽(見簡上卷第51至52、151頁)，其於犯
29 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已履行賠款完畢，有本
30 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憑(見簡上卷第119至12
31 1、125頁)，堪認其就本案所為犯行，非無悔意，並盡力彌

01 補告訴人損害，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
02 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3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10 法官 李嘉慧

11 法官 李容萱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葉書毓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